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境內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所有與會者必須佩戴口罩，本公司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引言	4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24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5
V. 推薦意見	25
附錄一 — 發行人關於穩定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	I-1
附錄二 — 發行人關於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II-1
附錄三 — 發行人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IV-1
附錄五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VII-1
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贈送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配合最近的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另外，股東可以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pc.com.hk的「投資者關係」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對建議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有關人士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spc.hk

電話：(852) 2802 3011

傳真：(852) 2802 4552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僅供地域參考
「建議境內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其將於科創板上市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境內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潘衛東

王振國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于金明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境內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境內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1.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惟受限於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境內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质 : 目標認購人將以人民幣認購、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該等人民幣股份亦屬於與香港股份相同的股份類別。
- (2) 人民幣股份的面值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人民幣股份(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

董事會函件

- (3) 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的
數目 :
-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得超過1,330,418,859股股份(佔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境內發行)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建議境內發行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總和的不多於10%)。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就不超過初步發行數目15%的人民幣股份授出超額配股權。人民幣股份將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建議境內發行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及承銷商根據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協商確定。

- (4) 目標認購人 :
- 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以及在上交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禁止的人士除外)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建議境內發行的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 (5) 發行方法 : 本公司將採用網下配售與網上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法。
- (6) 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建議境內發行並不涉及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 (7) 定價方法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營銷及初步詢價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承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考慮(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製藥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iv)中國股票市場的市況；及(v)適用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倘發售價低於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境內發行)前一個交易日)的成交價,董事會將於考慮市況、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的成交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進行建議境內發行。

- (8) 保薦人及承銷商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9) 承銷的主要條款 : 餘額包銷
- (10) 所得款項用途 :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擬用於(a)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建設項目;(b)新藥研發項目;及(c)補充營運資金。

倘建議境內發行所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總投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程序後,把盈餘資金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倘建議境內發行所籌集的實際資金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補足差額。

董事會函件

在建議境內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資金需求、時間安排及相關情況，對投資項目的順序及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收到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支持該等項目的實施。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償還先前承諾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

- (11) 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 : 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可供分派予所有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
- (12) 上市地點 : 科創板
- (13)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境內發行的特別授權建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建議境內發行的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且受限於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其後的變動以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如下：

- (1) **同一類別**：人民幣股份將為與香港股份同地位的普通股，享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及資產回報權利。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名冊：

- a.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保存於中國上海的另一證券登記名冊(「**上海名冊**」)內，由本公司的人民幣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中國結算)、第三方代理商或本公司自行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於香港的現有股東名冊(「**香港名冊**」)內登記。香港股份將繼續登記在香港名冊。本公司將以中國結算的名義發行相當於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的實物股票，中國結算將作為人民幣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人民幣股份。該實物股票將由中國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建議境內發行分別並無抵觸香港及中國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 b. 為求完整，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 c. 受中國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名冊與上海名冊之間轉移。

(3) 股份存管處：

- a.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 b. 為求完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股份存管處。

- (4)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香港名冊：**人民幣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僅供發行予中國投資者以便於上交所交易。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買賣，亦不得轉入香港名冊。

董事會函件

- (5)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得互換**：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將不得互換。
- (6) **股息**：本公司預期，獲宣派的股息將須在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前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計劃於中國開立指定戶口，以就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進行匯款、兌換及付款。有關資金將存入該指定戶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 (7) **中國監管涵義**：於建議境內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
- (2) 建議境內發行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2.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i)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條款，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通過與承銷商協商，釐定及實施建議境內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具體方案、潛在戰略配售(包括比例及承配人)、定價方法、發行方法、承銷方法、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及本公司將作出的重大承諾；除涉及相關法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建議境內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包括中止及終止方案的實施)；
- (2) 處理建議境內發行申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同意；
- (3) 草擬、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簽立、中止及終止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

董事會函件

市協議及與中介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聘請及更換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建議境內發行的中介機構；以及釐定及支付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費用；

-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建議境內發行申請及批准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所得款項投資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的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及調整相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投資進度及比例，並就該等項目簽署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分析、考慮及證實建議境內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訂、完善及實施相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 (6) 於建議境內發行前根據規定確定所得款項特定賬戶；及簽立相關文件；
- (7)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的實際情況制定、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相關)；
- (8) 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結算辦理證券登記及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託管登記；
- (9) 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法規或政策的任何新條文，對建議境內發行及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10) 處理及授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個別或共同)處理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

該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

(ii)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

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規則分派利潤。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可供分派予所有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

(iii)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價的政策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價的政策。

為了更佳地保障股東利益，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價的政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iv) 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利潤分配政策及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機制，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提高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障股東利益，根據《中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建議股東採納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回報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由於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尚未釐定，如上文「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表內第(7)項所述，現階段無法釐定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於以下項目所需的總投資：

- (1) 約用於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 (2) 約40%用於新藥研發項目；及

董事會函件

(3) 約4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建議境內發行所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總投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程序後，把盈餘資金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倘建議境內發行所籌集的實際資金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補足差額。

在建議境內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資金需求、時間安排及相關情況，對投資項目的次序及具體金額作出適當調整。於收到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償還先前承諾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

(vi)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應對建議境內發行對即期股東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批准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vii) 有關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了更佳地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在上市文件中就建議境內發行作出承諾，並在未能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1號—科創板上市公司招股說明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履行相關承諾的情況下，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具體內容已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

(viii)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受限於上文「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述的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獲批准及待其獲批准後，批准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1) 為了配合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增加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 (2) 為了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中關於本公司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整體水平不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規定，建議增加或修訂關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自的職權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範圍、持有人民幣股份的投資者的境內救濟措施及其他事項的條文；及
- (3) 為了反映本公司的最新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於建議修訂獲批准後，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建議修訂的有關詳情分別以英文及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的附錄四。

(ix)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符合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x)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符合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股東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3.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其他資料

(i) 建議境內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了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建議境內發行發行的全部1,330,418,859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及進行，全部發行予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股本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	—	—	1,330,418,859 股	10.00%
香港股份	11,973,769,732 股	100%	11,973,769,732 股	90.00%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香港股份	3,545,645,663 股	29.61%	3,545,645,663 股	26.65%
—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香港股份	8,428,124,069 股	70.39%	8,428,124,069 股	63.35%
合計	11,973,769,732 股	100%	13,304,188,591 股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70.38%。假設建議境內發行項下的全部1,330,418,859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發行，全部發行予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人民幣股份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為10.00%，公眾人士所持有的香港股份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為63.35%，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包括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為73.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人民幣股份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ii)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建議境內發行。經批准申請後，上交所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登記建議境內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另向上交所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iv) 進行建議境內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境內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權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在維持其國際發展策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

董事會認為，建議境內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v)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就建議境內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將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故毋

董事會函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境內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上市規則第6.12條予以修訂，致使就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i)在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前，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議上投票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中至少75%股東事先批准；及(ii)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市規則第6.12(1)條允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議上投票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上市規則第6.15條予以修訂，致使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遵守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予以修訂，致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d)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進一步修訂，致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香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為免生疑問，鑑於此僅為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須就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的豁免。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i)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及肯定的書面確認，公司通訊可以電子方式提供；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實際發出通函(由於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刊發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有效送達)，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轉讓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i)上交所訂明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以作為所有權憑證；及(ii)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的轉讓可分為交易轉讓(指根據透過上交所無紙化交易平台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進行交易的轉讓，並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棄權文件)及非交易轉讓(包括因繼承、饋贈及財產分割而進行的股份轉讓，有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規定的材

董事會函件

料以完成轉讓，而中國結算(其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該等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轉讓提供證明轉讓的服務而非證書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棄權文件)，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上市規則第13.58條項下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證明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而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買賣，且毋須提供股票以證明所有權，故毋須提供股票更換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項下有關於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4. 重選董事

姜昊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並將可於該大會上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執行董事姜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可預見發生且影響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獨立性的事件，並相信彼等獨立並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將憑藉彼等分別於生物技術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姜昊博士、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選姜昊博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境內發行及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相關事宜的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境內發行及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早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記錄在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關於穩定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

為穩定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價，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持有人利益，進一步明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公司特制訂《關於穩定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

(一)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及程序

1、 啟動條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以下簡稱「**啟動條件**」)；若因除權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盤價應做相應調整)，且同時滿足相關回購公司股份等行為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則公司將自行或促使本預案中涉及的其他主體依照本預案的規定啟動股價穩定措施。

2、 停止條件

- (1) 在上述啟動條件和程序實施前或實施期間內，若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收盤價高於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
- (3) 將導致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實際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後，若再次觸發啟動條件，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二) 責任主體

穩定股價措施的責任主體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稱「**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公司上市時任職的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具體措施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包括：公司回購股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董事會、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穩定股價措施。上述措施可單獨或合併採用。

1、 公司回購股票措施

- (1) 當觸發前述穩定股價啟動條件時，公司及時履行相關法定程序後採取公司回購股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的，公司應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公司回購股票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票。
- (2)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情況下，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按照本預案回購股票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購股票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在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如需)，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需)。
- (3) 公司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要約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票已經不滿足預案觸發條件的，則公司無須繼續實施該方案。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分別按照本預案執行股價穩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現股份回購方案約定的當年度可停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在某一會計年度公司停止執行股價穩定措施的情況下，若下一年度繼續出現觸發本預案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本預案執行。

2、 增持措施

(1)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增持

若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在不會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且符合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在觸發啟動條件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公告。如有具體計劃，應包括增持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擬增持股份的種類、數量及占總股本的比例，

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在穩定股價方案公告後的5個交易日內啟動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承諾其增持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上一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20%；單次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超過自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稅後金額的50%；且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價格(若本增持價格條款與前述增持金額條款衝突，則按照本增持價格條款執行)。若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除因繼承、被強制執行或上市公司重組等情形必須轉股或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停止條件外，在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及實施方案期間，不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經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2) 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如公司在已實施回購股票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在不影響公司股權分佈始終符合上市條件，且符合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則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增持公司股份：

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應包括擬增持股票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

有責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其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從公司獲取的稅後薪酬總和的20%，但不超過該等稅後薪酬總和的50%；且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價格(若本增持價格條款與前述增持金額條款衝突，則按照本增持價格條款執行)。若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穩定公司股價措施啟動條件的，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公司上市時任職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本預案並簽署相關承諾。

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因其在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及實施方案期間內不再作為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股東和／或職務變更、離職等情形而拒絕實施上述穩定股價的措施。

(四) 約束措施

- 1、 公司承諾，在啟動條件觸發後，公司未按照本預案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董事會應向投資者說明公司未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向股東大會提出替代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替代方案發表意見。

股東大會審議替代方案前，公司應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公司公共郵箱、網絡平台、召開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持有人關心的問題。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如應按穩定股價具體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預案規定提出增持計劃和／或未實際實施增持股票計劃的，公司有權責令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在限期內履行增持股票義務，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股東仍不履行的，每違反一次，應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計付現金補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按照本預案規定應增持股票金額減去其實際增持股票金額(如有)。

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股東拒不支付現金補償的，公司有權扣減其應向該股東支付的現金分紅。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股東多次違反上述規定的，現金補償金額累積計算。

- 3、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如應按穩定股價具體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預案的規定提出增持計劃和／或未實際實施增持計劃的，公司有權責令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限期內履行增持股票義務，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仍不履行，應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計付現金補償：每名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低增持金額(其上年度從公司獲取的稅後薪酬總和的20%)減去其實際增持股票金額(如有)。

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拒不支付現金補償的，公司有權扣減應向其支付的報酬或分紅(如有)。

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拒不履行本預案規定股票增持義務且情節嚴重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或董事會、半數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更換相關董事，公司董事會有權解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了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進一步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 的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適用的《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本次發行並上市後分紅回報計劃

1. 公司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淨利潤為正值，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4) 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2.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本次發行上市後，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一般目標派息率為不少於公司全年核心利潤之30%。公司最

近三年以現金分紅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實施以下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3.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4. 分紅回報計劃制定週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制訂一次分紅回報計劃，根據需要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分紅回報計劃。調整分紅回報計劃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不得與《章程細則》的規定相抵觸，公司保證調整後的分紅回報計劃不違反分紅回報計劃制定原則。

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以對分紅回報計劃進行調整，調整時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與《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相抵觸。

三、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關於填補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鑒於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降低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承諾將採取如下措施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從而增加未來收益，加強投資者回報。同時，公司特別提醒廣大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具體措施如下：

一、公司關於本次發行上市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 考慮到行業特性，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拓展公司主營業務，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增強，淨資產規模擴大，資產負債率下降，從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

附錄三 發行人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大力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市場份額，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2.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力，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全體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3. 推進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推進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同時將嚴格執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確保專款專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將制定《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投資人的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二、關於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違反相關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未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條號	修訂後(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無顯示修改之處)
1	釋義(僅摘錄相關條款)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	釋義(僅摘錄相關條款)	「 <u>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u>聯交所</u>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
2		不適用		「 <u>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		不適用		「 <u>上交所</u> 」指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4		不適用		「 <u>交易所</u> 」指 <u>聯交所和上交所</u>	「交易所」指聯交所和上交所
5		不適用		「 <u>中證登</u> 」指 <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u>	「中證登」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6		不適用		「 <u>中國證監會</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7		不適用		「 <u>中國大陸地區</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的<u>不</u>包括<u>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u></u>	「中國大陸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u>不</u> 包括 <u>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u>
8		「 <u>緊密聯繫人</u>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 <u>緊密聯繫人</u> 」具有 <u>聯交所</u> 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9		不適用		「 <u>人民幣</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10	不適用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11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12	不適用			「科创板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科创板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13	不適用			「交易所規則」指「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创板上市規則」之合稱	「交易所規則」指「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创板上市規則」之合稱
14	「股東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將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股東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及中證登相關規定將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股東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及中證登相關規定將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15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經理、公司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經理、公司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6	3	<p>(a) 在不損害先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其贖回條款發行。</p> <p>(b) 董事會可按其可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p>	3	<p>(a) 股東大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不損害先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之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其贖回條款發行。</p> <p>(b)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按其可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p>	<p>(a) 股東大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不損害先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決定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其贖回條款發行。</p> <p>(b)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按其可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p>
----	---	--	---	---	---

17	5	<p>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入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任何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5	<p>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入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任何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u>中國證監會</u>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入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任何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交易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	---	---	---	--	--

18	7	<p>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須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特權，或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p>	7	<p>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須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特權，或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p>	<p>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須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特權，或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p>
19	10	<p>除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1條）及此等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分配（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p>	10	<p>除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1條）及此等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另有規定外，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分配（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p>	<p>除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1條）及此等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另有規定外，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分配（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p>

20	13	<p>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p>	13	<p>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院頒令或持有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情形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p>	<p>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院頒令或持有人民幣普通股股份的情形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p>
21	14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要求之詳細資料。 (b) 受公司條例所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p>	14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要求之詳細資料。 (b) 受公司條例所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 (c)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證登管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p>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要求之詳細資料。 (b) 受公司條例所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 (c)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證登管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p>

22	15	<p>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分配或遞交過戶檔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訂明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提出要求)倘所分配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其在交易所之買賣單位,則於支付(i)(如屬分配)不超過上市規則就首張股票後每一張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每一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獲發股數為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如有)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共同持有者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該等持有者交付股票。</p>	15	<p>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分配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訂明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提出要求)倘所分配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其在交易所之買賣單位,則於支付(i)(如屬分配)不超過上市交易所規則就首張股票後每一張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上市交易所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獲發股數為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如有)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共同持有者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該等持有者交付股票。與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p>	<p>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分配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訂明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提出要求)倘所分配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其在交易所之買賣單位,則於支付(i)(如屬分配)不超過交易所規則就首張股票後每一張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交易所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獲發股數為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如有)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共同持有者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該等持有者交付股票。與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p>
----	----	---	----	---	--

				<p>會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之規定的費用上限。</p>	<p>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之規定的費用上限。</p>
23	不適用	16	<p>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所應適用其註冊地和交易所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證登集中存管。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市，公司還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檔以及中國證監會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p>	<p>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所應適用其註冊地和交易所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證登集中存管。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市，公司還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檔以及中國證監會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p>	

24	16	<p>根據細則第137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就此而言，須為條例第126條批准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上市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p>	17	<p>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外，根據細則第137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就此而言，須為條例第126條批准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上市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p>	<p>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外，根據細則第150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就此而言，須為條例第126條批准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上市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p>
25	17	<p>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p>	18	<p>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外，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p>	<p>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外，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p>

26	20	<p>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通常或於特定情況下可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p>	21	已刪除	已刪除
----	----	---	----	-----	-----

27		<p>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知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天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p>	22	已刪除	已刪除
28	22	<p>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成本後，用於支付或償還相關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只要該等負債或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受於出售前股份所涉有關現時毋需償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當其時擁有相關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之股份予股份之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列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需監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p>	23	已刪除	已刪除

29	23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所有尚未繳付之股款(非根據股份分配條件而於指定時間應付之股款)。催繳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付款償還。董事會可根據催繳之金額及付款期數安排向不同股東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批准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則細則有關催繳之條文可就依據有關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修改。	24	已刪除	已刪除
30	24	催繳須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5	已刪除	已刪除
31	25	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6	已刪除	已刪除
32	26	被催繳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催繳股款。	27	已刪除	已刪除

33	27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告外，倘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載入通告或以任何方式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正式知會股東。	28	已刪除	已刪除
34	28	催繳於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予作出。	29	已刪除	已刪除
35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30	已刪除	已刪除
36	30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會視為可獲得任何延展之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除作為恩惠及優惠外，股東不得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31	已刪除	已刪除

37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2	已刪除	已刪除
38	32	繳清結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一切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已刪除	已刪除
39	33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式之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妥善送呈有關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債項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34	已刪除	已刪除

40	34	<p>根據股份分配條款須於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就細則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p>	35	已刪除	已刪除
41	35	<p>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付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超過每年二十厘)，惟於催繳前墊付任何款項之股東無權以有關股份之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亦無權收取於催繳前股東已墊付款項之到期部分股份。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此意圖，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p>	36	已刪除	已刪除

42		不適用	38	<p>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人民幣普通股股份。</p>	<p>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人民幣普通股股份。</p>
43	39	<p>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就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檔或做涉及之股份生效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登記冊中記入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p> <p>(b)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p> <p>(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p> <p>(d) 所涉及之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p> <p>(e) 轉讓文書已被繳付適當之印花稅。</p>	41	<p>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人民幣普通股股份。</p>	<p>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就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檔或做涉及之股份生效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登記冊中記入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p> <p>(b)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p> <p>(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p> <p>(d) 所涉及之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p> <p>(e) 轉讓文書已被繳付適當之印花稅或根據所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等規定被豁免或部分豁免繳付印花稅。</p>

44	42	<p>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可獲發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p>	44	<p>除人民幣普通股股份轉讓外，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可獲發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p>	<p>除人民幣普通股股份轉讓外，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可獲發新股票，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p>
45	43	<p>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或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p>	45	<p>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在根據上市交易所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p>	<p>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在根據交易所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p>

46	46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檔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48	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檔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除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檔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47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9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984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84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48	48	於不損害細則第32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50	已刪除	已刪除
49	49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天)，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之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將被沒收。	51	已刪除	已刪除
50	50	倘持有人未能遵從該通知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此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之繳款支付前)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此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交回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交回。	52	已刪除	已刪除

51	51	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出其他處置，並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註銷沒收股份。	53	已刪除	已刪除
52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倘及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之日後之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有關股份之利息。	54	已刪除	已刪除

53	53	<p>一份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之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p> <p>(如有)，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申請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55	已刪除	已刪除
54	54	<p>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須即時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進行上文所述登記而失效。</p>	56	已刪除	已刪除

55	55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應計支出之條款，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回購被沒收股份。	57	已刪除	已刪除
56	56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	58	已刪除	已刪除
57	57	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作出支付之情況，一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59	已刪除	已刪除

58	<p>(a)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p> <p>(i)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p> <p>(ii) 倘股東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p> <p>(iii)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分配及發行新股份）；</p> <p>(iv) 分配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p> <p>(v)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p> <p>(vi) 註銷；</p> <p>(aa)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p> <p>(bb) 被沒收的股份。</p> <p>(b) 倘將繳足股份合併，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或併股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p>	64	<p>(a)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p> <p>(i)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p> <p>(ii) 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p> <p>(iii) 倘股東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p> <p>(iii)(iv)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分配及發行新股份）；</p> <p>(iv)(v) 分配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p> <p>(v)(v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p> <p>(v)(vii) 註銷；</p> <p>(aa)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p> <p>(bb) 被沒收的股份。</p> <p>(b) 倘將繳足股份合併，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p>	<p>(a) 根據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p> <p>(i)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p> <p>(ii) 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p> <p>(iii) 倘股東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分配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p> <p>(iv)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分配及發行新股份）；</p> <p>(v) 分配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p> <p>(v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p> <p>(vii) 註銷；</p> <p>(aa)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p> <p>(bb) 被沒收的股份。</p> <p>(b) 倘將繳足股份合併，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或併股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p>
----	--	----	---	---

		<p>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p> <p>(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使本公司收益。</p> <p>(c)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p>		<p>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使本公司收益。</p> <p>(e)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p>	<p>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使本公司收益。</p>
--	--	--	--	--	--

59			65	<p>公司股東大會行使如下職權： (a)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64條(a)款項下的更改股本； (b)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批准董事酬金，以及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退休而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c)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e) 決定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f) 決定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g)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h) 審議批准公司所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行為； (i)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 (j) 審議批准公司適用法律法規、</p>
不適用				

			<p>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p> <p>(k)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l)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p> <p>(m)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p> <p>(n)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o)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p> <p>為實施以下事項，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1)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2)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3)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	--	--	---

60		不適用	66	<p><u>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u>(a)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64條(a)款項下的更改股本事項；</u></p> <p><u>(b)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u></p> <p><u>(c) 決定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d)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u></p> <p><u>(e) 根據所適用法例、規則、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事項。</u></p>	<p>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a)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64條(a)款項下的更改股本事項；</p> <p>(b) 批准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p> <p>(c) 決定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d)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p> <p>(e) 根據所適用法例、規則、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事項。</p>
----	--	-----	----	--	--

61		<p>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應要求召開，則請求人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69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應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應要求召開，則請求人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應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應要求召開，則請求人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	--	--	----	---	---

62	<p>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倘大會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大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時間及待處理事務之性質。倘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70	<p>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或二十個淨工作日(以日期更前者為準)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或十個淨工作日(以日期更前者為準)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倘大會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大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時間及待處理事務之性質、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倘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p>	<p>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或二十個淨工作日(以日期更前者為準)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或十個淨工作日(以日期更前者為準)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倘大會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大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時間及待處理事務之性質、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倘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p>
----	---	----	--	--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p>	<p>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共佔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p>	<p>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共佔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p>
--	---	--	--

63	68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商議及採納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規定附加於年度財務報告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p>	72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和紅利分派以及彌補虧損方案、宣讀、商議及採納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年審核數師報告、規定附加於年度財務報告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年審核數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年審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和紅利分派以及彌補虧損方案、宣讀、商議及採納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年審核數師報告、規定附加於年度財務報告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年審核數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年審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p>
64	不適用		73	<p>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就特別事項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應處理之事項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就特別事項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應處理之事項向公司提出提案。</p>

65	70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p>	75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p>
----	----	--	----	---	--

67		<p>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天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77	<p>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天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就該等續會情形,董事會或召集大會的股東應向交易所及本公司境內主要經營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天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就該等續會情形,董事會或召集大會的股東應向交易所及本公司境內主要經營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	--	--	----	--	---

68	73	<p>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宣佈舉手錶決之結果時或以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a) 由主席提出；或</p> <p>(b) 由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提出；或</p> <p>(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股東提出。</p> <p>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決議案，即為上述結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p>	78	<p>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宣佈舉手錶決之結果時或以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a) 由主席提出；或</p> <p>(b) 由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提出；或</p> <p>(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股東提出。</p> <p>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決議案，即為上述結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本章程細則第 79 條規定之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本章程細則第 79 條規定之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	----	--	----	--	--

69		<p>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細則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p>	79	<p>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細則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會議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可善意允許股東大會就僅與聯交所上市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議案進行舉手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函內；以及(2)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會議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可善意允許股東大會就僅與聯交所上市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議案進行舉手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函內；以及(2)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	--	---	----	---	--

70	76	倘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錶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之接納或否決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釐定，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倘舉手錶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錶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之接納或否決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釐定，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即使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接納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之主席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即使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接納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之主席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78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錶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部份繳款之股份可投不足一票，該票相等於該股股份認購價中應付及繳足金額之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或支付分期股款前	83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錶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惟倘根據細則第94(b)條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有關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惟倘根據細則第94(b)條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有關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

		<p>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惟倘根據細則第89(b)條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有關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p>		<p>各有關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p>	
72	79	<p>凡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東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p>	84	<p>凡根據細則第4547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東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p>	<p>凡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東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p>

73	82	<p>(a) 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受委作其他股東之代表出席及表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之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之任何表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之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論。</p> <p>(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議案棄權投票，或僅能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限制之表決票數將不予計算。</p>	87	<p>(a) 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受委作其他股東之代表出席及表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之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之任何表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之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論。</p> <p>(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議案棄權投票，或僅能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票數將不予計算。</p>	<p>(a) 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受委作其他股東之代表出席及表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之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之任何表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之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論。</p> <p>(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規則須就任何特定議案棄權投票，或僅能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票數將不予計算。</p>
74	84	<p>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89	<p>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p>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75	8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書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書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書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76	88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授權檔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兩小時並無於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93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授權檔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兩小時並無於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590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授權檔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兩小時並無於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0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77	不適用	<p>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細則等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細則等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78	不適用	<p>(a)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p> <p>(b) 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啟動法律程式，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啟動法律程式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該等提出書面請求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p>	<p>(a)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p> <p>(b) 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啟動法律程式，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啟動法律程式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該等提出書面請求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p>

79				<p><u>(c)(i)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股東整體或某或某些股東(包括該股東)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ii)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i)段所述的損害性，任一股東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u></p> <p><u>(d)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有人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以自己的名義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針對該等人士啟動法律程式。</u></p>	<p>(c)(i)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股東整體或某或某些股東(包括該股東)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ii)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i)段所述的損害性，任一股東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p> <p>(d)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有人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以自己的名義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針對該等人士啟動法律程式。</p>
79	不適用	97		<p><u>(c)(i)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股東整體或某或某些股東(包括該股東)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ii)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i)段所述的損害性，任一股東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啟動法律程式。</u></p> <p><u>(d)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有人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以自己的名義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針對該等人士啟動法律程式。</u></p>	<p>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請求認定無效。</p>

80	不適用	98	<p><u>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u></p>	<p>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p>
81	不適用	99	<p><u>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82	不適用	102	<p><u>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持有或合並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u></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持有或合並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p>

83	98	<p>儘管上述細則第95、96及97條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且可以薪金、傭金或分派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p>	109	<p>儘管上述細則第95、96、106、107及97條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且可以薪金、傭金或分派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p>	<p>儘管上述細則第106、107及108條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且可以薪金、傭金或分派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p>
84	99	<p>(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i) 如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ii) 如精神不健全。 (iii)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p>	110	<p>(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i) 如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ii) 如精神不健全。 (iii)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兩次缺席董事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p>	<p>(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i) 如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ii) 如精神不健全。 (iii)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兩次缺席董事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p>

		<p>(iv) 如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終止成為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p> <p>(v) 如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p> <p>(vi) 如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撤任。</p> <p>(vii) 如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15 條撤任或罷免。</p> <p>(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p>		<p>(iv) 如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條文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而終止成為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p> <p>(v) 如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p> <p>(vi) 如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撤任。</p> <p>(vii) 如根據細則第 H4125 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H5126 條撤任或罷免。</p> <p>(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p>	<p>(iv) 如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而終止成為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p> <p>(v) 如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p> <p>(vi) 如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撤任。</p> <p>(vii) 如根據細則第 125 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6 條撤任或罷免。</p> <p>(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p>
85	100	<p>(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p> <p>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p>	111	<p>(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p>	<p>(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p>

<p>(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 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 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p> <p>(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他利益, 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行使本公司所持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 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或表決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酬金。</p> <p>(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亦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p>	<p>(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 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 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p> <p>(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他利益, 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行使本公司所持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 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或表決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酬金。</p> <p>(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亦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p>	<p>(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 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 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p> <p>(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他利益, 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行使本公司所持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 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或表決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酬金。</p> <p>(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亦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p>	<p>(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 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 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p> <p>(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他利益, 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行使本公司所持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 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或表決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酬金。</p> <p>(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亦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p>
--	--	--	--

	<p>(e) 在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出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p> <p>(f) 在條例及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利益之任何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p>
	<p>(e) 在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出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p> <p>(f) 在條例及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利益之任何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p>
	<p>(e) 在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出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p> <p>(f) 在條例及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利益之任何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p>

	<p>(g)倘董事知悉(不論已知悉或應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p> <p>(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關係人士，被視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i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被視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後，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g)倘董事知悉(不論已知悉或應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p> <p>(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關係人士，被視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i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被視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後，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g)倘董事知悉(不論已知悉或應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p> <p>(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關係人士，被視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i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被視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後，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	---	---	---

		<p>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分聲明，惟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p> <p>(h)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本人或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分聲明，惟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p> <p>(h)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本人或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	--	--	--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承銷或分承銷之任何建議；</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承銷或分承銷之任何建議；</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承銷或分承銷之任何建議；</p>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	---	---	---

	<p>(iv)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p> <p>倘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本(h)段的「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p> <p>(i)已刪除。</p> <p>(j)已刪除。</p> <p>(k)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p>	<p>(iv)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p> <p>倘交易或安排乃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本(h)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p> <p>(i)已刪除。</p> <p>(j)已刪除。</p> <p>(k)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p>	<p>(iv)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p> <p>倘交易或安排乃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本(h)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p> <p>(i)已刪除。</p> <p>(j)已刪除。</p> <p>(k)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p>
--	--	--	---

	<p>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p> <p>(1)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所知任何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100(h)條內第(i)至(iv)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b)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p> <p>(m)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p>	<p>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p> <p>(1) 在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所知任何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100111(h)條內第(i)至(iv)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b)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p> <p>(m)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p>	<p>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p> <p>(1) 在交易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所知任何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111(h)條內第(i)至(iv)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b)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p> <p>(m)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p>
--	--	--	--

86	101	<p>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或委任任何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大會上，當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當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輪席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間達成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p>	112	<p>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或委任任何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大會上，當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當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輪席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間達成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p>	<p>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或委任任何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大會上，當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當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輪席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間達成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p>
87	106	<p>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資料之股東登記冊，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p>	117	<p>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資料之股東登記冊，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p>	<p>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資料之董事登記冊，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p>

88	10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119	除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除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89	11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4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本公司不按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90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98 條決定。	12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98 106 條決定。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6 條決定。
91	115	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中有關其受僱此職之條文規限下，根據細則第 114 條任職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6	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中有關其受僱此職之條文規限下，根據細則第 114 125 條任職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中有關其受僱此職之條文規限下，根據細則第 125 條任職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92	116	<p>根據細則第114條任職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此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務。</p>	127	<p>根據細則第114125條任職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此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務。</p>	<p>根據細則第125條任職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此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務。</p>
93	118	<p>(a)在不違反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129	<p>(a)在不違反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規定的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p>(a)在不違反細則規定的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p>

94	<p>(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損害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之代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p> <p>(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p> <p>不適用</p>		<p>(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損害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之代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p> <p>(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p> <p>公司董事會行使如下職權：</p> <p>(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b)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c)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損害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之代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p> <p>(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p> <p>公司董事會行使如下職權：</p> <p>(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b)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c)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130			<p>(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在不損害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之代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p> <p>(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p> <p>公司董事會行使如下職權：</p> <p>(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b)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c)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e) 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f)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g)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h)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p> <p>(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p> <p>(j)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p>(k)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p>
--	--	--	--	--

			<p><u>(l)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u></p> <p><u>(m)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根據公司章程所釐定的數目；</u></p> <p><u>(n)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u></p> <p><u>(o)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u></p> <p><u>(p)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或股東大會經適當程式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l)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p> <p>(m)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根據公司章程所釐定的數目；</p> <p>(n)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o)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p> <p>(p)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或股東大會經適當程式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p>
--	--	--	---	---

95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金或備金或利潤或結合以上兩種方式決定其薪資，以及支付總管理人員所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3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副總經理、公司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以薪金或備金或利潤或結合以上兩種方式決定其薪資，以及支付總管理人員所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副總經理、公司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以薪金或備金或利潤或結合以上兩種方式決定其薪資，以及支付總管理人員所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96	120	該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	132	該總經理或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	該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
97	12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其他僱員。	13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其他僱員。
98		不適用	134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99	122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不得延展至超過主席須按細則第101條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35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不得延展至超過主席須按細則第101+112條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不得延展至超過主席須按細則第112條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00	123	<p>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候補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其僅應按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p>	136	<p>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三名全體過半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候補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其僅應按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p>	<p>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全體過半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候補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其僅應按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p>

101	124	<p>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p>	137	<p>代表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p>	<p>代表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p>
102	125	<p>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p>	138	<p>除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應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p>	<p>除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應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p>

103	130	<p>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其根據細則第99(a)條不再為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p>	143	<p>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其根據細則第99110(a)條不再為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p>	<p>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其根據細則第110(a)條不再為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p>
104	131	<p>儘管在任董事在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p>	144	<p>儘管在任董事在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如在任董事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該等增加之董事行使職權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該等董事或另選舉出其他新董事之日止。</p>	<p>儘管在任董事在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如在任董事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該等增加之董事行使職權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該等董事或另選舉出其他新董事之日止。</p>

105	13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細則第123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檔。</p>	145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細則第123及136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檔。</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細則第136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檔。</p>
106	134	<p>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p>	147	<p>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p>	<p>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p>

107	137	<p>(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可決定加蓋印章之方式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若干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署除外)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任何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立。</p> <p>(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允許設置一枚正式印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且加蓋該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檔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述任何該等</p>
150	<p>(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可決定加蓋印章之方式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若干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署除外)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任何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立。</p> <p>(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允許設置一枚正式印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且加蓋該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檔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述任何該等</p>	
	<p>(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可決定加蓋印章之方式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若干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署除外)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任何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立。</p> <p>(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允許設置一枚正式印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且加蓋該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檔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述任何該等</p>	

		<p>署或機械複製，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設置一個正式印章用於境外簽署。本公司可以加蓋該印章之書面檔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境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之此等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p> <p>(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檔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p>	<p>等簽署或機械複製，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設置一個正式印章用於境外簽署。本公司可以加蓋該印章之書面檔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境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之此等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p> <p>(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檔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p>
--	--	--	--

108	140	<p>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之職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決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廢除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秉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除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p>	153	<p>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之職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決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廢除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秉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除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	--	-----	---	---

109	141	<p>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或往任何人員或上述之人士、遺孀、設立及何基金、年金、退金、津貼或資助或供款給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有利之任何基金，還可為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p>	154	<p>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或往任何人員或上述之人士、遺孀、設立及何基金、年金、退金、津貼或資助或供款給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有利之任何基金，還可為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p>	<p>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或往任何人員或上述之人士、遺孀、設立及何基金、年金、退金、津貼或資助或供款給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有利之任何基金，還可為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p>
-----	-----	--	-----	--	--

110	143	已刪除。	156	本公司因溢價發行股票等產生的資本公積將不得被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本公司因溢價發行股票等產生的資本公積將不得被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111	146	(a) 本公司只可從利潤中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受對其施加之股息、表決及轉讓限制規限，但不損及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42條參與資本化儲備之任何分配之權力，則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以現金或實物利益支付或透過根據細則第148條分配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股息。	159	(a) 本公司只可從利潤中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受對其施加之股息、表決及轉讓限制規限，但不損及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42條參與資本化儲備之任何分配之權力，則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以現金或實物利益支付或透過根據細則第148條分配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股息。	(a) 本公司只可從利潤中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受對其施加之股息、表決及轉讓限制規限，但不損及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55條參與資本化儲備之任何分配之權力，則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以現金或實物利益支付或透過根據細則第161條分配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股息。
112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	160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符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符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

		<p>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配派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之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檔，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p>		<p>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配派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之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檔，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p>	<p>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配派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之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檔，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p>
113	148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續而議決： (i) 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161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在符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可繼續而議決： (i) 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在符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可繼續而議決： (i) 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bb) 於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p>	<p>(bb) 於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p>	<p>(bb) 於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p>
--	---	---	---

	<p>(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 任何上述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p> <p>(bb) 董事會決定分配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p>	<p>(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 任何上述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p> <p>(bb) 董事會決定分配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p>	<p>(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 任何上述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p> <p>(bb) 董事會決定分配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p>
--	--	--	--

		<p>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可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p> <p>(b)(i)根據上文(a)段條文分配之股份須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股份(如有)排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參與相關股息。</p> <p>(ii)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可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p> <p>(b)(i)根據上文(a)段條文分配之股份須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股份(如有)排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參與相關股息。</p> <p>(ii)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	--	--	--

	<p>(c)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可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p> <p>(d)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分配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檔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分配或本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p>	<p>(c)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可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p> <p>(d)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分配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檔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分配或本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p>	<p>(c)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可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p> <p>(d)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分配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檔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分配或本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p>
--	---	---	---

117	158	<p>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156條或下之權利情況下，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p>	173	<p>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156170條或下之權利情況下，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p>	<p>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170條或下之權利情況下，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p>
118	159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情況方可作出該出售： (i) 按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郵寄之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全部仍未兌現； (ii)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p>	174	<p>除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外，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情況方可作出該出售： (a) 按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郵寄之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全部仍未兌現；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p>	<p>除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外，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情況方可作出該出售： (a) 按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郵寄之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全部仍未兌現；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p>

	<p>(iii)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以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p> <p>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簽署般有效，且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p>	<p>(c)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以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p> <p>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簽署般有效，且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p>	<p>(c)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以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p> <p>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簽署般有效，且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p>
--	--	--	--

	<p>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為喪失能力或無行動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力。</p>		<p>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為喪失能力或無行動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力。</p>	<p>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為喪失能力或無行動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力。</p>
<p>119</p>	<p>162</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外，任何非為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p>177</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或根據法律法規、規例、交易所規則以及以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以及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條例、交易所規則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外，任何非為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非為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或根據法律法規、規例、交易所規則的要求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以及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條例、交易所規則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外，任何非為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非為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p>

120	163	<p>(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報告檔。</p> <p>(b) 在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根據條例或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人士交付或送交有關報告檔副本或源自有關報告檔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報告檔。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檔送交一位以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惟未被送達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檔之副本。</p>	178	<p>(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報告檔。</p> <p>(b) 在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根據條例或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人士交付或送交有關報告檔副本或源自有關報告檔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報告檔。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檔送交一位以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惟未被送達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檔之副本。</p>	<p>(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報告檔。</p> <p>(b) 在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根據條例或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人士交付或送交有關報告檔副本或源自有關報告檔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報告檔。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檔送交一位以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惟未被送達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檔之副本。</p>
-----	-----	--	-----	--	--

	<p>(c) 倘任何股東已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作同意在細則第167(d)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有關報告檔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檔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檔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細則第(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有關報告檔及/或財務報告摘要。</p>	<p>(c) 倘任何股東已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作同意在細則第167182(d)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有關報告檔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檔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檔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細則第(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有關報告檔及/或財務報告摘要。</p>	<p>(c) 倘任何股東已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作同意在細則第182(d)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有關報告檔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檔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檔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細則第(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有關報告檔及/或財務報告摘要。</p>
--	--	--	--

121	165	除非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180	除非條例另行規定， 年審核數師的聘任或解聘以及薪酬均 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除非條例另行規定，年審核數師的聘任或解聘以及薪酬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122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181	經本公司 年審 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經本公司年審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123	167	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條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 (a)以印本形式(i)當面送達或交付；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182	任何通告或檔(包括 聯交所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條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 (a)以印本形式(i)當面送達或交付；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任何通告或檔(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條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 (a)以印本形式(i)當面送達或交付；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p>(b)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p> <p>(c) 在允許的範圍內，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形式：</p> <p>(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p> <p>(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p> <p>(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檔送交或傳送至該股東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p>	<p>(b)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p> <p>(c) 在允許的範圍內，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形式：</p> <p>(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p> <p>(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p> <p>(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檔送交或傳送至該股東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p>	<p>(b)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p> <p>(c) 在允許的範圍內，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形式：</p> <p>(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p> <p>(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p> <p>(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檔送交或傳送至該股東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p>
--	--	--	--

	<p>(d)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股東，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檔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照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股東；或</p> <p>(e)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透過有關於途徑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在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其他通告或其他檔(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倘某人同意根據交易所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法例、規例及規例接收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檔(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或。</p>	<p>(d)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以及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指定網站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股東，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檔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照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股東；或</p> <p>(e)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透過有關於途徑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在上市交易所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其他通告或其他檔(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倘某人同意根據上市交易所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接收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檔(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p>	<p>(d)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以及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指定網站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股東，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檔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照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股東；或</p> <p>(e)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透過有關於途徑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在交易所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其他通告或其他檔(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倘某人同意根據交易所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接收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檔(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p>
--	--	---	---

		<p>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通告或檔即已足夠，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或交付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p>		<p>(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按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通告或檔即已足夠，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或交付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p>	<p>備)，則本公司按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通告或檔即已足夠，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或交付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p>
124	168	<p>(a)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有關於送達通知之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本香港境外之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可透過向其股東登記冊地址或本公司最後知悉的地址寄發通告的方式通知該股東。</p>	183	<p>(a)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有關於送達通知之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本香港境外之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可透過向其股東登記冊地址或本公司最後知悉的地址寄發通告的方式通知該股東。</p>	<p>(a)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有關於送達通知之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本香港境外之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可透過向其股東登記冊地址或本公司最後知悉的地址寄發通告的方式通知該股東。</p>

125		<p>(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另有規定，</p> <p>(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p> <p>(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p>		<p>(b) 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另有規定，</p> <p>(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p> <p>(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p>	<p>(b) 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另有規定，</p> <p>(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p> <p>(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p>
169		<p>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檔(包括細則第167條所述之任何「公司通訊」)：</p> <p>(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證明上述或檔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證；</p>	184	<p>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檔(包括細則第167182條所述之任何「公司通訊」)：</p> <p>(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檔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證；</p>	<p>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檔(包括細則第182條所述之任何「公司通訊」)：</p> <p>(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送交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檔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證；</p>

	<p>(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證；</p> <p>(c) 倘根據細則第167(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67(c)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檔。根據細則第167(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i)股東已收取或視作已收取刊登通知及(ii)有關通知或檔首現於本公司網站二者中較晚者起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p>	<p>(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證；</p> <p>(c) 倘根據細則第167182(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67182(c)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檔。根據細則第167182(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i)股東已收取或視作已收取刊登通知及(ii)有關通知或檔首現於本公司網站二者中較晚者起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p>	<p>(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證；</p> <p>(c) 倘根據細則第182(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82(c)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檔。根據細則第182(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i)股東已收取或視作已收取刊登通知及(ii)有關通知或檔首現於本公司網站二者中較晚者起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p>
--	--	--	--

<p>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即屬確證，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誤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p> <p>(d) 倘根據細則第 182(b)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在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即屬確證，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誤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p> <p>(d) 倘根據細則第 167 182(b)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即屬確證，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誤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p> <p>(d) 倘根據細則第 167(b)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誤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p> <p>(d) 倘根據細則第 182(b)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誤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p> <p>(d) 倘根據細則第 182(b)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書，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誤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p> <p>(d) 倘根據細則第 182(b)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就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126	175	(a)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檔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若經上文所述核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檔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組成之會議事程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190	(a)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檔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 管理 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若經上文所述核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檔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組成之會議事程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a)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檔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若經上文所述核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檔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組成之會議事程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126	175	(b)(i)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檔： (aa)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b)(i)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檔： (aa)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b)(i)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檔： (aa)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b)(i)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檔： (aa)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p>(bb) 分配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p> <p>(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 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 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 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 時間；</p> <p>(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 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 間；及</p> <p>(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 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p> <p>(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 具決定性地假設：</p> <p>(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 於股東登記冊上 根據該等檔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 妥當地作出；</p> <p>(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檔均 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 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 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p> <p>(iii)</p> <p>(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 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 通知指該檔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 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 件；</p>	<p>(bb) 分配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p> <p>(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 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 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 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 時間；</p> <p>(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 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 間；及</p> <p>(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 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p> <p>(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 具決定性地假設：</p> <p>(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 於股東登記冊上 根據該等檔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 妥當地作出；</p> <p>(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檔均 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 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 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p> <p>(iii)</p> <p>(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 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 通知指該檔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 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 件；</p>	<p>(bb) 分配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p> <p>(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 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 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 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 時間；</p> <p>(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 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 間；及</p> <p>(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 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p> <p>(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 具決定性地假設：</p> <p>(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 於股東登記冊上 根據該等檔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 妥當地作出；</p> <p>(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檔均 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 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 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p> <p>(iii)</p> <p>(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 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 通知指該檔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 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 件；</p>
--	---	---	---

127		<p>(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p> <p>(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檔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檔。</p>		<p>(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p> <p>(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檔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檔。</p>	<p>(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p> <p>(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檔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檔。</p>
177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法律程序、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p>	192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法律程序、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p>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法律程序、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p>

		<p>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英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股東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翌日送達。</p>		<p>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英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股東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翌日送達。</p>	<p>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英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股東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翌日送達。</p>
128	178	<p>(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之許可範圍內，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每位人士均可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唯不包括條例第415條之任何與核數師相關的任何責任及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相關的任何責任)。而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細則僅會在未被條例免除之情況下具有效力。</p>	193	<p>(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之許可範圍內，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每位人士均可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唯不包括條例第415條之任何與核數師相關的任何責任及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相關的任何責任)。而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細則僅會在未被條例免除之情況下具有效力。</p>	<p>(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之許可範圍內，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每位人士均可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唯不包括條例第415條之任何與核數師相關的任何責任及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相關的任何責任)。而各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細則僅會在未被條例免除之情況下具有效力。</p>

<p>(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事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p>(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或隨時為任何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p> <p>(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p> <p>(ii) 其就任何向其提出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包括欺詐)而基於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被入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之責任。</p> <p>就細則而言，關聯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p>	<p>(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事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p>(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或隨時為任何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p> <p>(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p> <p>(ii) 其就任何向其提出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包括欺詐)而基於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被入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之責任。</p> <p>就細則而言，關聯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p>	<p>(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事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p>(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或隨時為任何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p> <p>(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p> <p>(ii) 其就任何向其提出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包括欺詐)而基於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被入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之責任。</p> <p>就細則而言，關聯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p>	
--	--	--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細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章程細則》第64條(a)款項下的更改股本；
- (二)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批准董事酬金，以及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退休而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五) 決定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 (六) 決定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八)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行為；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
- (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十一)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十二) 批准修改《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 (十五)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五條 公司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為公司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6、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其中，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須予披露的交易或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

(三) 根據《公司條例》第500-503條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

第六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一)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港幣；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港幣；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等值港幣；
- 7、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其中，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第7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 (二)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條 股東大會按照如下規定審批公司的關聯(連)交易：

- (一)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港幣的交易。
- (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定期召開。

第九條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多於28天內舉行股東大會。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該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該等股東中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時間不應晚於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三個月。

第十一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股東請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任何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一)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二)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及
- (三)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及本規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

第十四條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辦公室發出適當通知。

第十五條 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于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周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啟。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第十六條 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一) 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二)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
- (三)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四)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
- (五)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第十七條 如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並未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滿足以下條件：(1)於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且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及(2)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適時通知(以下簡稱「**提名董事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如擬通過一項決議委任2人或多於2人為公司的董事，須首先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提出該決議的決議，且無人對該決議投反對票，否則不得提出該決議。

第十九條 有關股東應將提名董事通知送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若本公司為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權在該大會上就選舉有關董事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在符合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可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

定)參選本公司大會通告所列明的職位。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的期限，開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結束時間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而該期限最短須為七(7)日。

第二十條 股東提交的提名董事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必須載有以下內容，且有關通知須附有每名擬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作為被提名人士以及在當選後擔任董事。

- (一) 被提名人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被提名人的主要職業或受雇工作，被提名人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被提名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 (二)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登記地址；
- (三)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四) 該名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該名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
- (五)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
- (六) 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

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若收到股東提交的提名董事通知，需依照交易所規則規定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該等公告或補充通函應包含被提名人的具體信息。

第二十一條 如果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董事提名並未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且不得將被提名人提交大會表決。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或至少二十個淨工作日(以日期更前者為準)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或十個淨工作日(以日期更前者為準)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的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的地點(若股東大會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股東大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時間及待處理事務之性質、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倘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以《章程細則》規定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公司之核數師。

第二十三條 若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若發出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擬提交的特別決議案。

第二十四條 若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時間，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已適當召開：(i)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同意；(ii)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至少95%)。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是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第二十七條 若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書，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若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第二十九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而其他股東大會將延至下周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股東大會的事項。

第三十條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拒絕主持會議，則由出席董事過半數推舉其中一位出席董事為主席，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出任，則該名董事須出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則經出席及有表決權之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該等股東另行同意的比例，須從該等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一條 若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則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規定，採用網絡或其他可行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二條 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而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的原定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就該等續會情形，董事會或召集大會的股東應向公司境內主要經營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三十三條 除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可善意允許股東大會就僅與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以及(2)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三十五條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第三十六條 即使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接納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之主席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章程細則》第64條(a)款項下的更改股本事項；
- (二)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三) 決定公司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及
- (五) 根據所適用法例、規則、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事項。

第四十條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

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惟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94(b) 條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有關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四十一條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47 條規定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東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有關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四十三條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將董事可能要求之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第四十四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第四十五條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公司之所有款項的人士，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受委作其他股東之代表出席及表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第四十六條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表決者的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的任何表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的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第四十七條 倘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回避表決，或僅能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票數將不予計算。

第四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就該關聯(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參與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屬關聯(連)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交易對方為該名股東(且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之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
- (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七) 在該等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關聯(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連)交易做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連)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
- (三) 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
- (四)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的規定表決；
- (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

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特別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frac{3}{4}$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本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五十一條 凡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第五十二條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第五十三條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i)存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在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中已列明專用於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有關會議文件的電子地址，則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無論上述何種情況，均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如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

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於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召開，則於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或進行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第五十四條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否供指定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可不時批准之格式作出。

第五十五條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視為授權委任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書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第五十六條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

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兩小時並無於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0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第五十七條 凡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公司之個人股東。

第五十八條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該獲授權人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全權獲授權(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全權獲授權)，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同權力。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 (六) 律師、監票人姓名；
- (七) 《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計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包含本數；「過」、「低於」、「少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在執行過程中，如與現行及將來不時修訂之法律、行政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章程細則》的規定相抵觸的，以該等規定為準，公司應及時修訂本規則相抵觸的內容。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運作程序，健全董事會的議事和科學決策程序，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決策執行中的作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交易所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受限於《公司條例》、《章程細則》、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
- (九)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 (十)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
- (十二)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 (十三)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不包括候補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根據《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數目；
- (十四)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十五)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及
- (十六)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或股東大會經適當程序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四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次會議。

第五條 代表5%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公司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郵或電話等合法可行方式發送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公司之地址及電郵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就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第七條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全體董事過半數即構成法定人數。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候補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應按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不得延展至超過主席須按《章程細則》關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過半數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條 除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候補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唯倘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該名候補董事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應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候補董事代為出席。如無特別原因，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候補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候補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相應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候補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屬關聯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與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 為與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交易對方系該名董事的連絡人(「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2條、第14.A.13條)；

(七)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十四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章程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會議應當有記錄。公司秘書應當安排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做好記錄(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會議議程、出席會議人士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董事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

明。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六條 除會議記錄外，公司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會議決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包含本數；「超過」、「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在執行過程中，如與現行及將來不時修訂之法律、行政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章程細則》的規定相抵觸的，以該等規定為準，公司應及時修訂本規則相抵觸的內容。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章程細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將會退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姜昊博士

姜博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藥品事業部總裁及戰略市場部高級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姜博士曾于美國 Fastenal Company 擔任中國區業務總經理的職位；天津企商匯創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天津行銷中心)擔任總經理的職位；及三正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首席運營官的職位。

姜博士持有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米蘭理工大學經濟管理與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元、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

姜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博士將有權收取薪金每月人民幣6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酬金乃經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責任水準而釐定。

姜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姜博士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宏廣教授

王教授，5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清華大學生物醫學交叉研究院(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國際生物經濟中心主任、教授。彼亦是北京大學中國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兼職教授，以及天津大學、中國藥科大學兼職教授。王教授曾任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主任，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王教授為「差距經濟學」創始人，曾編著《中國的生物經濟》等21本著作及發表110餘篇論文。王教授持有甘肅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和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及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現為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王教授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王教授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歐振國先生

歐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 GT Healthcare Group (一家專注於跨境醫療健康投資的私募基金平台)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歐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業務主管，為該地區的醫療健康首次公開招股和併購提供諮詢；集富亞洲投資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中國醫療健康投資；以及晨興集團投資總監，負責亞洲醫療健康投資。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CP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為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副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歐先生現為 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 (Nasdaq : CBMG) 及 I-Mab Biopharma Co., Ltd. (Nasdaq : IMAB) 的獨立董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評審委員。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歐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歐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函進一步描述的建議境內發行項下可能發行的最多1,330,418,859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價的政策。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的建議境內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8. 考慮及批准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生效。

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i) 重選姜昊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宏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動議**受限於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

- (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指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格形式提呈、註有「B」字樣並經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上述決議案或為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需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于金明博士、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